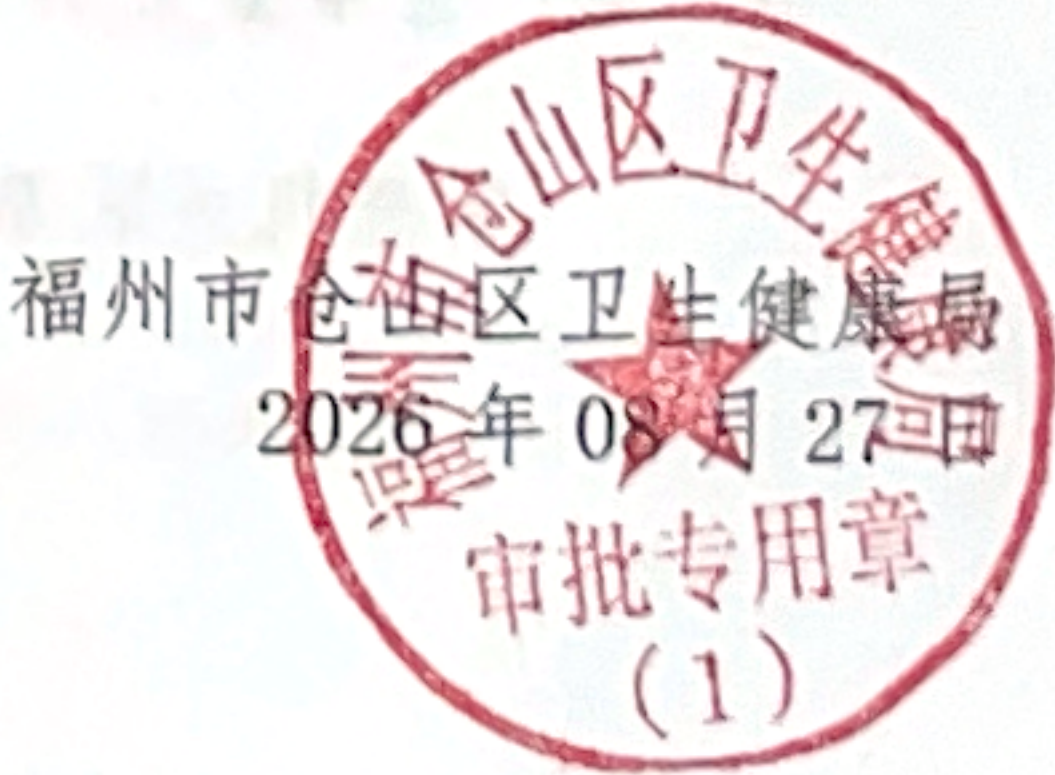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亚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00009GX7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颖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万达广场 C 区 (含 C1-C7 号楼) 2 层 16 商铺辅助用房, 2 层 17、18 商铺辅助用房, 1 层 17、18 店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 医学影像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9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18:00	联 系 电 话	0591-88115780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54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起, 至 2027 年 08 月 26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8-27-5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5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8 月 2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仓山亚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万达广场 C 区 C 区 (含 C1-C7 号楼) 2 层 16 商铺辅助用房, 2 层 17、18 商铺辅助用房, 1 层 17、18 店铺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00009GX7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颖	联系电话	0591-8811578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X-X-X号 仓山亚华口腔门诊部 🕒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8:30-18:00 ● 医疗机构类别: 口腔门诊部 ● 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 ● 门诊部地址: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万达广场C区 C区 (含C1-C7号楼) 2层16商铺辅助用房, 2层17、18商铺辅助用房, 1层17、18店铺。 TEL: 0591-88115780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审批专用章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(1)				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